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孟涵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55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1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乙○○論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不願意和解也不願意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僅判處被告拘役20日顯然過輕等語。按按刑之量定，固屬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始為適法。次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犯罪動機等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之正義分配，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情感，固法院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例所列各款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95年台上字第1779號、86年台上第376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核閱告訴人所述事項後，認其請求上訴，非全無憑
02 據，原審量刑是否適當，即非無研求餘地，告訴人請求上訴
03 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聲請狀，並引用上述理由，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第1項、第455條之1第1項提起上訴，
05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6 三、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7 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08 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
09 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
10 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1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12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
13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6696號
14 判例及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一)檢察官依據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其理由不外係認為被
16 告不願意和解也不願意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從而認為原審
17 量刑過輕。然有關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原審於量刑
18 時已經斟酌：「迄今尚未能與被害人王○珊及其家屬就民事
19 賠償事宜，達成和解」。是以，上訴人以原審已經審酌過的
20 事由，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實無理由。

21 (二)再者，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跨越雙黃線迴車之過失，
22 然告訴人搭乘少年鄭○臻騎乘之電動滑板車，少年鄭○臻亦
23 有未注意電動滑板車非屬慢車種類，不得騎乘上路，且闖紅
24 燈之過失，是以，整起車禍之發生，並非全可歸責於被告，
25 告訴人搭乘同為未成年人鄭○臻騎乘不得行駛於道路之電動
26 滑板車，且不遵守號誌闖紅燈，對於本起車禍亦同應負責。
27 告訴人徒然指摘被告之過失行為，法院量刑過輕，卻漠視己
28 方搭乘車輛對於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其上訴指摘之事由顯
29 非有理。

30 (三)原審量刑之酌科，係綜據被告犯罪之情節、犯罪後態度等與
31 犯行不法內涵相關之一切情狀而為謹慎之裁量，無何科罰與

01 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4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08 法官 郭瓊徽

09 法官 鄭銘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侯儀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3年度交簡字第2559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乙○○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22 71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
23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28
24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5 主 文

26 乙○○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7 元折算壹日。

28 理 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乙○○於本院之自白（本

01 院交易字卷第52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02 記載(如附件)。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按過
04 失傷害罪規範之目的,在處罰行為人因個人之過失而致他人
05 受有傷害之行為,祇以行為人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
06 已足,有司法院字第631 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而騎乘電動
07 滑板車搭載被害人王○珊之鄭○臻對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
08 發生,雖亦有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之過失,有
0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附卷可
10 參(偵卷第27頁),惟仍不能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併
11 此敘明。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
12 關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
13 駛人而自首,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1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警卷第33頁),爰依刑
15 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自身及參與道
17 路交通者之安全,竟貿然起駛後跨越雙黃線迴車,其過失程
18 度經核非屬輕微,且迄今尚未能與被害人王○珊及其家屬就
19 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惟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
20 刑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
21 參,素行尚佳,及其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害人王
22 ○珊所受傷害情形,兼衡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被害人王○珊
23 之鄭○臻亦有闖紅燈之過失行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284
26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7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
07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楊雅惠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7109號

17 被 告 乙○○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18日晚間10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富街由西往東方
25 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安寧街口而臨時停車在白線上，起駛
26 前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27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28 輛或行人優先通行，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
29 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及
30 車輛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行駛，而依當時之

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後跨越雙黃線迴車，適有鄭○臻(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毀損部分，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王○珊(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安富街由西往東直行駛至該路段，亦疏未注意電動滑板車非屬慢車種類，不得騎乘上路，且駕駛人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即貿然騎乘電動滑板車上路並擅闖紅燈，兩車遂發生碰撞，致鄭○臻、王○珊雙雙倒地，王○珊並因而受有腳趾頭破皮流血、頭部挫傷及頭暈等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證人鄭○臻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辯稱：當時我是停在路口的統一超商下車領錢，領完錢上車後我有查看後方並打方向燈，但轉過去不到2秒他們就朝我駕駛座的方向撞過來，當時我有問他們是否要叫救護車、是否要報警，後來警察及救護車都有到，救護車人員也有做包紮的動作，當時我是想那時蠻晚了，應該不太會有車子，才跨越雙黃線迴車等語。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之女兒即被害人王○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

		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3	證人鄭○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因違規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被害人上路並擅闖紅燈，致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且被害人於車禍發生當下腳趾頭有受傷流血，而後經救護人員包紮等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及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駕車行至安富街與安寧街口而臨時停車在白線上時，因貿然起駛後跨越雙黃線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而肇事等事實。
5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5款及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查被告乙○○駕駛上開車輛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致與證人鄭○臻所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之被害人王○珊發生碰撞，並造成被害人受傷，其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受傷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亦認具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